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5）〔2022〕4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股份经济联合社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汕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汕头市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股份经济联合社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汕自然资源〔2022〕750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金平区广厦街道浮东股份经济联合社位于金平区汕樟路浮东村路段南北两侧的旧村庄“三旧”成片改造项目（一期）7.2066公顷（108.099亩）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征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

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三旧”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汕头市财政局，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